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上字第170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邱美昭（即邱垂祿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邱沛綺（即邱垂祿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邱冠碩（即邱垂祿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賴霈妤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邱垂男
000000000000000000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家彥律師
　　廖家瑜律師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李逸倫
　　林亦書律師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大江傢俱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史小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邱陳玉霞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范綱祥律師
　　劉宗源律師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涂志佶

訴訟代理人　彭義誠律師

　　葉欣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四十日內，補正邱鍾金蓮之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或聲請選遺產管理人之證明，逾期未補正，即駁回邱鍾金蓮之上訴及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邱鍾金蓮之附帶上訴。

理　由

一、按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訴訟進行中當事人死亡，當事人能力即行喪失，如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得繼承者，法律為便宜計，設有當然停止之制度，使當事人之繼承人得承受訴訟，以免另行開始訴訟，而將已行之訴訟程序作廢，藉此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益。當事人如不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此見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168條、第178條規定即明。惟於當事人死亡後繼承人均拋棄繼承，親屬會議亦未依限選定遺產管理人，則應由利害關係人、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始得為管理保存遺產之必要行為，此觀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1179條規定亦可知悉。當事人雖曾陳報無意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惟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審判長仍應定相當之期間先命當事人補正，如當事人逾期未補正，不為此協力，亦無其他利害關係人、檢察官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則訴訟當然停止以待當事人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之目的已不能達成，自無再停止訴訟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之必要。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裁定駁回其訴（本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參照）。如在第二審程序進行中當事

人死亡而有此種情形者，應認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

二、查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邱○○○（下逕稱姓名）業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死亡，有其戶役政查詢資料可憑（見本院不公開卷），其訴訟因而當然停止。而邱鍾金蓮之法定繼承人（含第1順位繼承人邱美昭、邱沛綺、邱冠碩、葉秀恩、葉又瑄、第2順位繼承人鍾戴綢妹、第3順位繼承人鍾竺明、鍾寶環、鍾金英、鍾創明）全部均向原審法院聲明拋棄繼承，其餘繼承人則均已死亡，且迄無邱鍾金蓮之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情，有邱鍾金蓮之繼承系統表、繼承人名冊、遺產繼承拋棄書、原審法院115年3月10日公告及115年10月28日桃院潔家娟115年司繼1714字第1152004308號函可稽（見本院卷㈢第427至431頁、卷㈣第9頁），致乏人承受訴訟，爰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命兩造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40日內補正邱鍾金蓮之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或聲請選遺產管理人之證明，逾期未補正，即駁回邱鍾金蓮之上訴及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邱鍾金蓮之附帶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

法　官　潘曉玫

法　官　吳若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陳嬿舒